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海市应急管理局的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 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034.0242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7.64257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,从 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34.0242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7.64257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凯威消防 加川網機構推進機構機

目期: 2025年10月10日



## 附:投标人(即泡沫灭火剂生产厂家)中小企业证明截图

